

## 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應行通報事項作業規定

- 一、為使主管機關、需用機關更能確實掌握服勤單位（處所）（以下簡稱單位）各項管理措施及管理優缺點等資訊，以利替代役管理政策之制定及協助服勤單位（處所）解決服勤與生活管理問題，並適時保障役男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於單位內有下列事項之一，應行通報：
  - （一）對役男之管理顯與現行規定不符者。
  - （二）派遣役男之勤務項目顯與該管需用機關服勤管理要點所訂項目不符者。
  - （三）役男有學長欺負學弟者。
  - （四）役男工作量顯有勞逸不均者。
  - （五）役男個人權益受損（含未提供基本生活設施）者。
  - （六）特定役男享有特權，不依管理規定，夜間不假外出或夜不歸營者。
  - （七）役男不服監督長官管教，恐影響單位秩序者。
  - （八）役男具心理困擾、精神疾病或身心健康欠佳，影響生活及服勤者。
  - （九）役男有吸食毒品或販賣毒品嫌疑者。
  - （十）其他相當於前九款之事項。
- 三、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遇有應行通報事項，應即通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予以瞭解並處置。服勤單位於接獲通報事項後七日內仍未處置或不知如何處置時，管理幹部應以「應行通報事項通報表」（附表一），分別傳真通報需用機關（傳真電話                      ）及主管機關（傳真電話049-2394350）。
- 四、需用機關接獲通報，應依個案訪視程序進行瞭解，協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主管機關。
- 五、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需用機關前往服勤單位瞭解與協處，以作為替代役管理政策制定之參據。
- 六、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確依規定通報，且對替代役管理工作顯有助益者，酌予獎勵；已知應行通報而未通報，致嚴重影響單位管理紀律者，應予懲處。

附表一

替代役役男擔任管理幹部應行通報事項通報表

管理幹部	姓名	聯絡電話	役別	
服勤單位 (處所)			通報事項	
通報 內容	<p>一、已於 年 月 日通報服勤單位。</p> <p>二、(擬通報內容) ………</p> <p>三、服勤單位處理情形：</p>			

備註：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通報傳真電話：049-2394350

需用機關（                      ）通報傳真電話：